

共同行动契据

甲方：陈宇红博士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503581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9 楼 1702

乙方：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 Hermes Corporate Services Ltd.,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1206, Cayman Islands

丙方：D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注册地址为 Hermes Corporate Services Ltd.,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中软国际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为按照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之普通股（以下简称“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354)，本协议签订时公司的普通股股数为 3,089,607,358 股。甲方、乙方均为公司的股东，于本协议签订日，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 305,492,861 股

普通股，乙方直接持有 24,649,283 股普通股。乙方之合伙权益由乙方持有及由丙方控制。

2、甲、乙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愿保持统一行动，而甲方和乙方各自将会进一步购买或取得并持有普通股。本协议各方协定，对乙方直接及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投票权之行使作出跟随甲方意思的规定。经沟通和协商，本协议各方就甲、乙双方对普通股保持共同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之普通股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等。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公司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3、甲、乙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之股东决议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之普通股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后，对有关公司之股东决议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拥有权益之普通股之股票权。

4、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进一步购买普通股及/或取得普通股权益，而增持之普通股受本协议条款规限。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直接或间接购买普通股及/或取得普通股权益，或者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普通股或普通股权益，乙方需在在进行相关交易前预先给予甲方不少于三个营业日(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进行证券买卖之日)的书面通知，以使甲方可遵守适用法规作出股份权益申报。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尽合理商业努力确保其（包括其代持人、其控制并持有普通股之公司或企业、及信托人等）全面履行本协议下关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拥有权益的普通股之规定。

2、丙方向甲方承诺将促使及确保乙方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内之条款及责任。

3、丙方亦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之任何普通股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控制其股东大会投票权三份之一或以上之公司/企业(或相关公司/企业或其董事惯于或有责任按照丙方指示行事)，丙方将会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该等普通股之投票权的行使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4、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5、各方同意、声明及向其他方确定，甲方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向乙方及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抄送丙方）作出关于甲方未经乙方及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批准不可出售普通股之承诺契据(Deed of Undertaking)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已过期及失效。

6、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方应当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五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电邮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五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电邮地址)交付、邮寄或传送给有关一方/各方：

致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北楼

12 层

电邮地址：linss@chinasofti.com

联系人：林珊珊

致乙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9D

电邮地址：austine.deng@dancapitalfund.com

联系人：邓燕波

致丙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9D

电邮地址：austine.deng@dancapitalfund.com

联系人：邓燕波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电邮地址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

或(3)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在发件方能与收件方确定收件方已收到发出之电邮时,如果发出日并非收件人一方的工作日,于下一个工作日的当地时间上午9时。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协议经各方作为一项契据签订,并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各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之延续进行协商。
- 3、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宇红博士、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共同行动契据》签署页)

甲方

陈宇红博士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nclosed within a faint oval outline.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陈宇红博士、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共同行动契据》签署页)

乙方

由 )
代表 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作为契据签署、盖章)
及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丙方

由 )
代表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契据签署、盖章)
及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